



2017年第七期（总第12期）  
2017年12月4日

# 职教信息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 目 录

<b>形势与政策</b> .....	3
1、中国教育概况——2016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3
2、十九届中央深改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9
3、人民日报整版关注“双一流”：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新时代.....	10
4、“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千名高校优秀辅导员‘校园巡讲’和‘网络巡礼’ 活动”在京启动.....	12
<b>高职动态</b> .....	13
1、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工作会议推进举行 .....	13
2、广东：2018 起合并本科录取批次 规范高职招生 .....	14
3、全国 75 余所高职院校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	17
4、130 余家政行企校抱团组建职教集团 .....	18
5、职业教育被大陆甩在身后？台媒列成绩对比 岛内“吓坏了” .....	19
<b>专家视角</b> .....	20
1、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建设教育强国的基础工程.....	20
2、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四梁八柱” .....	22
3、适应“工业 4.0” 职教应如何转型.....	23
4、高职国际化有路可循 .....	26
5、休斯敦社区大学校长:希望与中国开展职业教育合作.....	29
6、为何美国低水平的基础教育，却能支撑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 .....	31
<b>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专栏</b> .....	34
1、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34

2、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35
3、同济大学副校长吕培明：行之当行，事者应为，为者有方，监管有序.....	37
4、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江吉彬：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推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改革 .....	39
5、云南：高校辅导员首次纳入教师职称评审范围.....	41
6、高校教师评职称，监管如何跟上 .....	42
7、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将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44
8、教育时评：高校职称评审权需戴上“紧箍咒” .....	45
9、以制度规范高校职称评审权 .....	46
10、教育部：对教师职称评审中争议较大高校进行整改 .....	47
11、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 各国评定政策一览 .....	48
<b>好书鉴赏</b> .....	50
1、与神对话 .....	50
2、人工智能 .....	50
3、广府居家习俗 .....	50



## 1、中国教育概况——2016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2016年，全国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教育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

### 一、教育事业总体进展

2016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51.2万所，比上年减少684所。全国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为2.6亿人，比上年增加358.8万人；非学历教育注册人数5325.5万人，比上年增加38.1万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数为1578.2万人，比上年增加35.2万人。

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拥有校舍建筑面积总量达32.6亿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5亿平方米，增长4.8%；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为8166.8亿元，比上年增加887.5亿元，增长12.2%。

### 二、义务教育

2016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在校生规模有所增长，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城乡差距逐步缩小，资源配置均衡化程度有所提高。

#### （一）义务教育规模

2016年，全国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3.0万所，比上年减少1.3万所；教学点9.8万个，比上年增加0.5万个。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1.4亿人，比上年增加238.2万人，增长1.7%。

小学招生、在校生人数继续增长，城市小学增长较快。2016年，全国共有普通小学17.8万所，比上年减少1.3万所。全国小学招生1752.5万人，比上年增加23.4万人，增长1.4%；其中，城市小学招生591.8万人，同比增加34.2万人，增长6.1%。小学在校生9913.0万人，同比增加220.8万人，增长2.3%。

初中招生、在校生规模也开始呈现增长趋势，城市初中增长较快。2016年，全国共有初中5.2万所，比上年减少287所。全国初中招生1487.2万人，比上年增加76.1万人，增长5.4%；其中城市初中招生513.5万人，同比增加50.3万人，增长10.8%。初中阶段在校生4329.4万人，同比增加17.4万人，增长0.4%。

#### （二）义务教育普及与巩固

2016年，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99.92%，其中，男童净入学率为99.91%，女童净入学率为99.93%，全国已经基本消除男女童入学率性别差异。全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4%，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

全国初中普及程度继续保持高位。2016年，全国初中阶段毛入学率104.0%，与上年持平。全国小学毕业生升学率98.7%，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

#### （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地方各级政府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政策和措施，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生数比上年增长，占在校生比例有所上升。2016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394.8万人，比上年增长2.0%，占在校生总人数的比例为10.0%，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为79.5%。

分学段看，在小学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036.7万人，比上年增加23.2万人，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78.8%；在初中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358.1万人，比上年增加4.5万人，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81.5%。

从区域分布看，58.3%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东部地区就读。从来源看，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省内流动为主，省内其他县迁入的比例为56.0%，中西部地区更为明显，中部地区为84.3%、西部地区为71.1%。

#### （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

2016年，普通小学专任教师为578.9万人，比上年增加10.4万人；初中阶段专任教师为348.8万人，比上年增加1.2万人。小学生师比为17.1:1，初中生师比为12.4:1，均与上年持平。

义务教育学校高一级学历教师比例继续提升，农村学校提高幅度快于城市，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2016年，全国小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为93.7%，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农村为91.8%，城乡差距为6.2个百分点，比上年缩小1.4个百分点。全国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为82.5%，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农村为78.6%，城乡差距为11.7个百分点，比上年缩小1.3个百分点。

#### （五）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均规模继续扩大，平均班额相对稳定。2016年，普通小学校均规模为558人，比上年增加49人；初中校均规模为831人，比上年增加8人。全国普通小学平均班额为38人，与上年持平；初中为47人，比上年减少1人。

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比例继续下降。2016年，小学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为11.0%，比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初中大班额比例为17.8%，比上年下降2.1个百分点。

全国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配置水平继续提升，城乡差距缩小。2016年，全国小学生均仪器设备值为1201元，比上年增加156元，增长15.0%，农村小学相当于城市小学的65.7%，比上年提高7个百分点。全国初中生均仪器设备值为2010元，比上年增加264元，增长15.1%，农村初中仅相当于城市初中的72.3%，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

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配置水平持续提高，优质资源覆盖面逐步扩大，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逐步加强。2016年，全国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由上年的8.5台增加到9.5台，初中由上年的12.7台增加到13.9台。

义务教育学校接入互联网比例较高，城乡差距较小。2016年，全国小学接入互联网的比例为92.5%，比上年提高6.9个百分点，农村为91.6%，城乡差距由13个百分点缩小到6.4个百分点；初中接入互联网的比例为98.4%，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城市和农村初中都在98%以上，城乡间无明显差距。

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园网比例继续提高，城乡差距仍然较大。2016年，小学建立校园网学校比例为56.1%，初中为74.6%，分别比上年提高10.2个和4.8个百分点，农村小学、初中建网学校比例分别为51.8%和71.3%，分别比城市学校低28个和15个百分点。

### 三、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

### （一）学前教育

2016年，全国共有幼儿园24.0万所，比上年增加1.6万所。入园幼儿1922.1万人，比上年减少86.8万人，下降4.3%；在园幼儿（包括附设幼儿班）4413.9万人，比上年增加149.0万人，增长3.5%。其中，农村在园（班）幼儿2822.8万人，比上年增长1.7%，增幅低于城市。

2016年，全国学前教育毛入园率77.4%，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入园难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小学招生中接受过学前教育的比例为98.4%，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每十万人人口中学前教育人数为3211人，比上年增加93人。

学前教育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教师队伍配置状况持续改善，生师比下调，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准提升。2016年，全国幼儿园专任教师数为223.2万人，比上年增加18.1万人，增长8.8%，生师比由上年的18.1:1下降至17.6:1，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由上年的73.8%提高到76.5%，增加2.7个百分点，农村专任教师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为71.0%，比城市低11.9个百分点，差距仍然较大；学前教育专任教师中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的比例为67.6%，比上年提升1.9个百分点。

### （二）特殊教育

2016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080所，比上年增加27所。特殊教育在校生49.2万人，比上年增加5.0万人，增长11.2%。

小学阶段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35.8万人，比上年增加3.9万人，增长12.2%。其中，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在校生19.6万人，比上年增长13.7%，占小学阶段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54.6%，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初中阶段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为12.3万人，比上年增加1.1万人，增长9.5%。其中，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在校生7.5万人，比上年增长11.1%，占初中阶段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60.9%，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

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为10028人，比上年减少39人。

2016年，全国特殊教育专任教师数为5.3万人，比上年增加0.3万人；专任教师中受过特殊教育专业培训的比例为69.0%，比上年提高4.1个百分点。

## 四、高中阶段教育

2016年，高中阶段教育规模继续下降，减幅放缓，普及水平小幅提高，教师配置水平提高，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一）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6年，全国共有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2.47万所，比上年减少234所。招生1396.3万人，比上年减少1.6万人，下降0.1%；在校生3970.1万人，比上年减少67.6万人，下降1.7%。每十万人人口中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人数为2887人，比上年减少78人。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87.5%，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全国共有普通高中学校1.34万所，比上年增加143所；招生802.9万人，比上年增加6.3万人，增长0.8%；在校生2366.7万人，比上年减少7.8万人，下降0.3%。全国共有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学校1.09万所，比上年减少309所；招生593.3万人，比上年减少7.9万人，下降1.3%；在校生1599.0万人，比上年减少57.7万人，下降3.5%。2016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的比例42.5%，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在校生占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比例40.3%，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

### （二）教师队伍

2016年，全国普通高中专任教师173.3万人，比上年增加3.8万人，增长2.3%。生师比由上年的14.0:1下降为13.7:1，师资数量配置水平提高；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本科以及上学历教师比例）97.9%，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2016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为84.0万人，比上年减少0.4万人，下降0.5%，生师比由上年的20.5:1的下降到19.8:1；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90.8%，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双师型”教师比例占29.5%，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 （三）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2016年，普通高中校均规模为1768人，比上年减少25人；普通高中平均班额为53人，与上年持平，大班额比例为33.8%，比上年下降3.5个百分点。

随着各级政府加大投入力度，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继续改善。2016年，全国普通高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20.8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9平方米；生均仪器设备值达到3325元，比上年增加326元，增长10.9%；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计算机台数为17.1台，比上年增加1.2台；建网学校比例为88.6%，比上年增加1.2个百分点。

### （四）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2016年，中等职业学校校均规模为1525人，比上年减少17人。

2016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18.3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9平方米；生均仪器设备值为5695元，比上年增加685元，增幅为13.7%；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计算机21.2台，比上年增加1.2台。

## 五、高等教育

2016年，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高等教育改革“稳定规模、调整结构、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战略部署，我国高等教育规模稳步发展，结构进一步优化，普及程度逐步提高，高校办学条件得到持续改善，教师队伍素质明显提高，为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国民素质提升，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 （一）高等教育招生规模

2016年，全国共有普通、成人高等学校2880所。其中，普通高校2596所（含独立学院266所），比上年增加36所。普通高校中本科院校1237所，比上年增加18所；高职（专科）院校1359所，比上年增加18所。全国共有研究生培养单位793个，其中，普通高校576个，科研机构217个。

全国共招收研究生66.7万人，比上年增加2.2万人，增长3.4%。其中，招收博士生7.7万人，硕士生59.0万人。国家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高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共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8.0万，占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的47.4%，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2509人，占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的3.2%，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另有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12.9万人。

全国共招收普通、成人本专科学生959.8万人，比上年减少14.8万人，下降1.5%。其中，普通本专科招生748.6万人，比上年增加10.8万人，增长1.5%。成人本专科招生211.2万人，比上年减少25.5万人，下降10.8%。

### （二）高等教育在学规模

2016年，全国各种形式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3699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2.7%，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每十万人口中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为2530人，比上年增加6人；

全国在学研究生 198.1 万人，比上年增加 7.0 万人，增长 3.6%。其中，在学博士生 34.2 万人，硕士生 163.9 万人。另有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在学 58.2 万人。

全国普通、成人本专科在校生 3280.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9.0 万人，增长 0.6%。其中，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2695.8 万人，比上年增加 70.6 万人，增长 2.7%。成人本专科在校生 584.4 万人，比上年减少 51.5 万人，下降 8.1%，降幅大于上年。

### （三）高等教育毕业生规模

2016 年，全国毕业研究生 56.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 万人，增长 2.3%，其中，博士生 5.5 万人，硕士生 50.9 万人。全国普通本专科毕业生 704.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3 万人，增长 3.4%。

### （四）普通高校教师队伍

普通高校教师学位层次普遍提高，师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 160.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 万人，增长 1.9%；普通高校生师比 17.8：1，其中，本科院校为 17.7：1，与上年基本持平，高职（专科）院校由上年的 17.8：1 扩大为 18.0：1。

教师学位层次继续提高。2016 年，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位教师比例为 69.9%，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本科院校为 79.8%，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高职（专科）院校为 45.9%，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 （五）普通高校办学条件

随着各级政府对高等教育投入力度加大，普通高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与教育质量提升紧密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信息化设备及上网课程资源等配置水平提高较快。

2016 年，全国普通高校校均规模为 10342 人，比上年增加 145 人。其中，普通本科院校为 14532 人，比上年增加 88 人；普通高职（专科）院校为 6528 人，比上年增加 192 人。

普通高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比上年略有增加。2016 年，全国普通高校生均教学辅助及行政用房面积 14.2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1 平方米。其中，本科院校 13.7 平方米，比上年略增 0.1 平方米；高职（专科）院校 15.3 平方米，与上年持平。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配置水平普遍提高。2016 年，全国普通高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13845 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普通本科院校为 16181 元，比上年增长 9.6%；高职（专科）院校为 8570 元，比上年增长 5.0%。

信息化水平有所提高。2016 年，全国普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计算机 27.0 台，比上年增加 1.0 台。其中本科院校 27.4 台，比上年增加 1 台；高职（专科）院校 26.0 台，比上年增加 1 台。

普通高校校均上网课程为 169.9 门，比上年增加 11.3 门。其中，本科院校校均上网课程为 274.7 门，比上年增加 10.6 门；高职（专科）院校校均上网课程为 74.5 门，比上年增加 11.9，数量明显低于本科院校。

## 六、成人教育及培训

2016 年，全国接受各种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 862.9 万人次，当年已毕（结）业 936.3 万人次；接受各种非学历中等教育的学生达 4462.7 万人次，当年已毕（结）业 4720.6 万人次。

全国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9.3 万所，比上年减少 0.6 万所；教职工 45.1 万人；专任教师 26.4 万人。



全国有成人小学 1.2 万所，在校生 83.3 万人，教职工 2.3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2 万人；成人初中 569 所，在校生 28.0 万人，教职工 2779 人，其中，专任教师 2198 人。

全国共扫除文盲 33.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1.6 万人；另有 33.4 万人正在参加扫盲学习，比上年减少 14.1 万人。扫盲教育教职工 1.6 万人，比上年减少 6458 人；专任教师 7405 人，比上年减少 3307 人。

## 七、民办教育

2016 年 11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明确了对民办学校实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的基本制度；出台《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2016 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7.1 万所，比上年增加 8253 所；招生 1640.3 万人，比上年增加 3.4 万人，增长 0.2%；各类在校学生 4825.5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3.9 万人，增长 5.6%。其中：

民办幼儿园 15.4 万所，比上年增加 7827 所，占全国总数的 64.3%；入园儿童 965.1 万人，比上年减少 33.1 万人，下降 3.3%；在园儿童 2437.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5.2 万人，增长 5.9%，占全国在园幼儿总数的 55.2%。

民办普通小学 5975 所，比上年增加 116 所，占全国总数的 3.4%；招生 127.8 万人，比上年增加 3.4 万人，增长 2.7%；在校生 75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42.5 万人，增长 6.0%，占全国小学在校生总数的 7.6%。

民办初中 5085 所，比上年增加 209 所，占全国总数的 9.8%；招生 188.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0 万人，增长 10.5%；在校生 532.8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9 万人，增长 5.9%，占全国初中在校生总数的 12.3%。

民办普通高中 2787 所，比上年增加 202 所，占全国总数的 20.8%；招生 10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8.4 万人，增长 8.9%；在校生 279.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1 万人，增长 8.6%，占全国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11.8%。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2115 所，比上年减少 110 所，占全国总数的 19.4%；招生 73.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7 万人，增长 3.8%；在校生 184.1 万人，比上年增加 0.8 万人，增长 0.4%，占全国中职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11.5%。另有非学历教育学生 22.1 万人。

民办高校 742 所（含独立学院 266 所，成人高校 1 所），比上年增加 8 所，民办普通高校占全国总数的 28.5%。普通本专科招生 173.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9 万人，增长 1.1%；在校生 616.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9.7 万人，增长 3.3%，占全国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22.9%。民办高校硕士研究生招生 348 人，在学 715 人。另有其他形式教育的学生 35.4 万人。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813 所，各类注册学生 75.6 万人，比上年减少 2.2 万人。

另外，还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2.0 万所，846.8 万人次接受培训。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7-11-10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sjzl/s5990/201711/t20171110\\_318862.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5990/201711/t20171110_318862.html)

## 2、十九届中央深改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11月20日下午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过去几年来改革已经大有作为，新征程上改革仍大有可为。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注意把握蕴含其中的改革精神、改革部署、改革要求，接力探索，接续奋斗，坚定不移将改革推向前进。李克强、张高丽、汪洋、王沪宁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拓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的请示》、《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中央团校改革方案》、《关于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关于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将改革推向深入的工作意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总结》、《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修订稿）》、《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项小组工作规则（修订稿）》、《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修订稿）》。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大督察力度狠抓改革落实情况的报告》。

会议指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深入推进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要重视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

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新任务，部署了一大批力度更大、要求更高、举措更实的改革任务。同时，还要继续推动党的十八大以来部署的改革任务落实，改革的担子越挑越重。我们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要抓紧梳理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改革任务和举措，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保持工作力度和连续性，有计划有秩序推进落实。

会议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落实责任，结合自身实际，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已经推出改革方案的要狠抓落实，还没有完成的改革任务要紧抓快干，已经落实方案的还要巩固改革成果。要坚持一把手抓改革，重视搞好调查研究，善于研究和解决新矛盾新问题，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明年改革工作要抓紧谋划起来，用更高的标准抓好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有关中央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中国教育报 2017-11-21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201711/t20171121\\_319559.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201711/t20171121_319559.html)

### 3、人民日报整版关注“双一流”：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这对教育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被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彰显了党中央对这一工作的高度重视。“双一流”建设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选择建设路径，适应新时代、谱写新篇章。

#### 同向同行：“双一流”建设应承担的国家责任

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正确认识我国国情和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是谋划和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首要问题，也是高等教育领域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当前，加快“双一流”建设，需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出发，明确定位、谋划方略、砥砺前行，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担当意识承担好对国家的责任。

巍巍上庠，国运所系。从期望教育救国、教育兴国到今天建设教育强国，中国的教育一直心系国家，以民族复兴、国家强盛为使命担当。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国家的强盛总是伴随着教育的强盛。我国一直高度重视高等教育，从1995年11月启动的“211工程”到后来实施的“985工程”，20多年来，我国一直在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等教育强国不懈努力，而高等教育的发展又为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人才保障。当前，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恰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意义尤为重大。“双一流”建设应该也必将为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人才保障。

把“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是党中央准确把握世界发展新态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全球高等教育发展格局新变化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我们要通过一系列全局性、系统性、前瞻性的顶层设计与制度创新，把“双一流”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让所有办学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让所有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创造力全面释放，使高校进一步履行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重要使命，使高等教育在助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进程中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同向同行。

#### 引领引导：“双一流”建设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一社会主要矛盾，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这一过程中，高等教育特别是当前重点推进的“双一流”建设要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解决温饱问题之后，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越来越多样，既包括对物质财富增长的需要，也包括对良好生活环境、良好社会环境的需要，同时还包括对优质、发达、丰富、可供选择的教育的需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享受更公平更高质量教育的需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双一流”建设的历史使命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双一流”的建设目标，既要顶天，也要立地。“双一流”是顶天的，要引领世界科技进步、推动人类社会前行；要认识未知世界、探求客观真理；要推动

民族文化与世界文明成果交流互鉴；要把教育目的聚焦在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上。“双一流”又是立地的，要把人民对优质高等教育的期盼作为奋斗目标，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双一流”建设高校作为我国科技和优质人力资源的第一提供者，责无旁贷地要成为扎根中国大地，办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高等教育的代表；责无旁贷地要成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造就一大批投身国家经济建设栋梁之材的榜样。

在我国高等教育未来发展中，“双一流”建设高校还要责无旁贷地主动发挥引领作用。“双一流”既是一个突破性工程，也是一个引领性工程、示范性工程。当前，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是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迈进的重要发力点。要通过“双一流”建设，促进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实施，促进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和基础能力建设等重大工程的实施，引领中西部高校创新发展；通过“双一流”建设，引领和带动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整体提升中国高等教育质量，做强整个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要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为崇高奋斗目标，引领中国高等教育全面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每一所高校、每一位学生。

### **要旨要求：“双一流”建设应承担的教育责任**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开启的“双一流”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一流大学从来不是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的，它们都根植于本国独特的历史和文化。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需要在内涵、品位和精神气质上下功夫，需要在“世界一流”和“中国特色”的结合上下功夫。

建设“双一流”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我国大学应牢牢抓住立德树人这个核心使命，真正解决好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大学精神的思想基石，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大学育人的独特优势，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作为大学领导体制的核心坚守，把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作为大学治理的基本依托。这些是“双一流”建设的本质要求和重要内涵，我们要牢牢把握。

建设“双一流”要注重大学和学科两个一流协调并进、内涵式发展。建设一流大学首要的是建设一流学科，但一流大学建设不能简单等同于一流学科建设。应加强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高校根据自己的办学基础和办学实力差别化发展。一流大学未必都是学科门类齐全的综合型大学，精而专、有特色的大学同样可以办成一流大学。因此，学科建设要坚持有所选择，有特强、有交叉融合、有高点高峰，形成优势带动、多元发展、交融并存的良好态势。说到底，建设“双一流”重在质量和特色，绝不是规模和数量上的比拼。

建设“双一流”要注重以贡献求发展，积极发挥“双一流”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中的重要作用。不能把建设方案搞成科研方案，不能把学科建设当成课题任务，不能把争创“双一流”看成一般意义上的学术竞争和实力比拼。对是否属于一流的考核和评价，不能主要依据论文数、经费数，而要考虑大学和学科对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实际贡献。

“双一流”建设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创造了极好的机遇。高校应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大力进行改革创新，努力完善体制机制，切实扭转单纯依靠加大投入的粗放型发展局面，通过改革提高建设效益，加快“双一流”建设步伐。

（作者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教育部原副部长）

信息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2017年11月19日

原文链接 <http://edu.people.com.cn/n1/2017/1119/c1006-29654685.html>

## 4、“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千名高校优秀辅导员‘校园巡讲’和‘网络巡礼’活动”在京启动

11月22日，由教育部主办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千名高校优秀辅导员‘校园巡讲’和‘网络巡礼’活动”在清华大学举办首场报告会。教育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刘大为出席会议并讲话。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动十九大精神进校园、进网络等“七进”的要求，教育部组织开展全国高校一千名辅导员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校园巡讲”和“网络巡礼”活动，旨在动员广大辅导员和青年学生学在一起，讲在一起，悟在一起，让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促进自我学习，深化自我教育、实现自我成长。活动由线下、线上两个环节组成。“线下巡讲”由教育部组织30名优秀辅导员组成全国报告团，分成6组奔赴31个省（区市）开展示范巡讲，各省（区市）组织本地区30名优秀辅导员到省属高校开展区域巡讲；“线上巡礼”将在人民网、光明网等媒体开设“辅导员双巡”活动专题，进行在线学习交流，推动实现学习宣传全覆盖。

会议为“‘双巡’活动全国报告团”成员颁发了聘书。十九大代表、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徐川、陈小花，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曲建武、汪雨申、库来西·依布拉音等为北京高校近千名学生代表作了宣讲报告。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7-11-22

原文链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moe\\_1485/201711/t20171122\\_319722.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moe_1485/201711/t20171122_319722.html)



## 1、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工作会议举行

12月2日，2017年全国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教育思想对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分析了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领域的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的新思路新举措。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战线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取得了重要进展，总体水平进入了世界中上行列。职业院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也在世界技能大赛等展示了师生风采，有效提升了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形象。能不能让职业教育香起来、亮起来、忙起来、强起来、活起来、特起来，成为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主要矛盾。能不能解决好中国教育现代化的“最后一公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最后一部分”，是办好新时代继续教育的迫切要求。

会议要求，办好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教育思想为指导，做强中职、做优高职、做大培训、做好职业启蒙、规范和创新继续教育。会议强调，要突出服务大局，打造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要突出脱贫攻坚，实施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要突出质量核心，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突出扩大开放，以更加自信的姿态迈向世界舞台中心。要突出问题导向，启动新一轮试点试验，形成中央决策部署与地方实践探索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要突出协调发展，注重补齐继续教育短板，建设学习型社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贵州省教育厅、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长沙高新技术工程学校、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国家开放大学、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等9个单位作了经验交流。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部分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代表参加会议。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中国教育报》2017-12-04

原文链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moe\\_1485/201712/t20171204\\_320498.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moe_1485/201712/t20171204_320498.html)

## 2、广东：2018 起合并本科录取批次 规范高职招生

10月27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了《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2018年深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下称《通知》），向社会征求意见。《通知》规定，2018年起，将原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两个招生录取批次合并为“本科批次”，设置本科和专科两个录取批次。现各批次艺术（含音乐、美术）、体育类统考专业的投档，从传统梯度志愿投档模式调整为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同时，高考个人成绩只提供考生本人，不向各地市招办、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 合并本科录取批次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关于“逐步减少录取批次”的要求，结合广东省高校招生工作的实际，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批次进行适当调整、优化，以进一步扩大考生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的选择权，引导高校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步伐，促进高校特色发展。

2018年起，将原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两个招生录取批次合并为“本科批次”，设置本科和专科两个录取批次。批次调整合并后，本科和专科录取批次均设置一个平行志愿组，15个院校志愿数，即院校志愿数设A、B、C、D、E、F、G、H、I、J、K、L、M、N、O 15个，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和1个不服从调剂专业志愿；录取时，本科批次三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等级要求统一调整为2C及以上；提前第一批本科院校和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本科院校自主招生、重点高校招收贫困地区农村学生等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不低于往年的标准划定。

### 艺术体育类实行平行志愿

2018年起，将现各批次艺术（含音乐、美术，下同）、体育类统考专业的投档，从传统梯度志愿投档模式调整为平行志愿投档模式，设置一个院校志愿组，A、B、C、D、E、F 6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每所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和1个不服从调剂专业志愿。各批次艺术、体育类统考专业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情况，分别划定文化课和术科统考最低控制分数线，以文化课总分和术科统考分数合成的总分（文化课成绩占40%、术科成绩占60%），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投档原则进行投档。投档时，按考生总分及排序情况从高到低，逐个院校志愿依次检索进行投档。投出档案，由高校根据本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除艺术类统考专业外，其他艺术类“统+校”和校考专业各设置2个院校志愿，仍实行传统梯度志愿投档。教育部明确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统+校”、“校考”专业（含经省招生办同意提前录取的院校）的录取工作在普通本科批次录取前进行。

### 中职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

#### 批次实行平行志愿

2018年起，在“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即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根据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和院校志愿顺序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录取设本科院校和专科院校两个批次，每批次设置一个院校志愿组。本科批次设A、B、C 3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专科批次设A、B、C、D、E、F 6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本专科批次每所院校均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和1个不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 设置6个院校志愿的平行志愿组

《通知》指出，广东将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推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录取成为高职院校招生录取的主渠道。

高职院校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省内各高职院校安排本校不低于35%的上年度招生计划，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数英三科成绩总分作为录取依据，安排在2018年春季统一填报志愿、统一组织录取。招生录取从2017年的1个院校志愿+9个院校平行志愿的方式调整为一个平行志愿组，设置6个院校志愿数。

## 中职生“文化素质”考试提前至1月份

深化高职院校招收中职生改革方面，一是将“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的“3”即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科目考试成绩作为中职学校毕业生“文化素质”的成绩，其考试时间从2019年起调整至1月份进行，2018年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和宣传发动等工作。二是规范“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中证书报考专业范围。增强专业与证书之间的对应性，更好地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有效衔接。三是进一步扩大高职院校招收中职生招生规模。2018年，省内所有高职院校统筹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的“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的自主招生等招生方式，增加中职生招生比例。往年未面向中职生招生的高职院校，按照2017年招生总计划的10%预安排招收中职生；往年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的高职院校，按照2017年招收中职生计划20%的增量预安排。

## 开展“五年一贯制”招录试点

《通知》提出：继续实施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中高职贯通“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招生办法。选择10所左右高职院校，安排其中部分专业一定数量的招生计划，在试点市开展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五年一贯制”招生录取。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生源地所在市规定的录取分数线，符合招生学校提出的综合素质评价等其他录取条件的考生，即可参加录取。

## 规范完善高职院校自主招生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学校毕业生的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均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考核方式，并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其中，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统一使用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语数英三科成绩，“职业技能测试”可以使用网上联合测试成绩，也可以由院校自主命题进行测试，有特殊需求的高职院校(专业)可增加对考生的技能考核，但须提前公布；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由高职院校自行命题并组织测试。对于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2018年暂停现代学徒制招生。

## 其他调整

音乐术科笔试实行机考：2018年起，全省音乐术科统考将《乐理》及《视唱练耳》笔试部分改为计算机考试，科目名称为《练耳与乐理》，《视唱练耳》面试部分考试内容、形式不变。

美术术科部分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卷：2018年起，美术术科统考素描和速写科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卷。评卷时将考生答卷录入计算机，通过辅助评价系统随机调配给评卷专家评卷。

打通“中职升本科”通道：今后，省内所有应用型本科高校原则上须安排“专插本”(即本科插班生，下同)计划。2018年，适当增加“专插本”招生计划。积极探索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试点，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同时，开展应用型本科院校招收中职生试点工作。参加改革试点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在部分应用性强、职业特色明显的专业(如艺术、护理、学前教育、职



教师资等), 2018 年安排本年度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 通过“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和技能测试等方式招收中职学校应往届毕业生, 从而打通职业教育“中职升本科”成长通道。

中外合办专业不单独编代码招生: 2018 年起, 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招生, 除经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 对“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国际班”等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开展办学合作活动的项目不再单独编设院校代码进行招生, 以上项目与本校普通专业按院校代码统一编排招生, 招生计划统筹使用。招生录取时, 省招生办按院校科类招生计划进行投档, 如院校整体生源充足, 但“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国际班”生源不足时, 剩余计划调整到其他专业使用。单独编设院校代码的招生专业, 录取考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单独编码招生专业。

考生成绩只提供给本人: 《通知》指出, 将加强对考生成绩、录取结果等需要阶段性保密信息的管理。2018 年起, 高考成绩公布时, 高考个人成绩只提供给考生本人, 不向各地市招办、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信息来源: 新浪网——广州日报 2017 年 11 月 02 日

原文链接:

<http://edu.sina.com.cn/gaokao/2017-11-02/doc-ifynhhaz1006964.shtml>

### 3、全国 75 余所高职院校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青在线杭州 11 月 25 日电（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 梁国胜）记者今天从在杭州召开的第二届全国高职院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书记、院长论坛（以下简称论坛）上获悉，截止目前，全国有 75 余所高职院校成立了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周建松在致辞中表示，2015 年 9 月 23 日，学校率先成立了全国高职院校首家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校党委一直高度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此次论坛探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改革与学科建设问题，既是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现实需要，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行动表现。

论坛还邀请了浙江省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任胡坚，中央马工程首席专家、北京大学教授陈占安，嘉兴南湖一大纪念馆办公室主任袁晶给与会者作了报告。

当天有，来自全国 75 余所高职院校的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参加了研讨交流。本届论坛主题是“新形势下高职院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改革与学科建设”，论坛由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主办。

信息来源：新浪网——中青在线 2017-11-25

原文链接：<http://news.163.com/17/1125/11/D4385S67000187VI.html>

## 4、130 余家政企校抱团组建职教集团

近日，全国现代服务业职教集团浙江分部暨宁波现代服务业职教集团在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成立，该集团将推进职业院校与现代服务业企业之间的合作。

作为全国性、行业性、多元化、立体化、多层次的职业教育联合发展共同体，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之间的合作发展机制建立等方面积极搭建平台，努力构筑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新高地。

作为该集团的“加盟”单位之一，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的全国现代服务业职教集团浙江分部将和同时成立的由 130 余家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的宁波现代服务业职教集团一起，构建协同参与体系，致力于提升区域现代服务业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水平，带动宁波乃至浙江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及现代服务业产业的发展。

信息来源：新浪网——宁波市政府网站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原文链接：<http://news.sina.com.cn/c/2017-11-30/doc-ifyphtze2675757.shtml>

## 5、职业教育被大陆甩在身后？台媒列成绩对比 岛内“吓坏了”

【环球时报驻台北特约记者 张雯雯】继高等教育全面落后大陆后，台湾一直引以为傲的职业教育也被大陆甩在身后，这让岛内十分焦虑。

台湾《中国时报》19日列出近几年两岸在国际技能竞赛上的成绩对比：今年的国际技能竞赛，台湾拿了4金1银5铜27优胜；自1999年至今共参加10次比赛，单以金银铜奖牌数来看，有3次比今年差。再看大陆，2011年1银、2013年1银3铜13优胜、2015年4金6银3铜12优胜，今年第四次参赛更是一举拿到15金7银8铜，“不要说台湾惊讶，西方工业大国都吓坏了”。前“教育部次长”、南华大学校长林聪明18日在一场研讨会上说，今年国际技能竞赛台湾只拿到10枚奖牌，过去远远落后的大陆却拿30枚，台技职生表现一落千丈。他点出台湾面临的“五大警讯”，包括学生语言能力、创意发想、实作能力、信息应用能力及证照与产业需求无法结合，“技职教育存在很大问题”。

所谓国际技能竞赛涵盖多个项目，包括运输物流、建筑工艺、制造和工程技术、艺术创作与时装、信息与通信技术、社会与私人服务等，可以说涵盖了软实力、巧实力到硬实力。过去台湾经济奇迹主要就是靠技职教育。4年前，岛内还拿下全球第二的好名次，这几年究竟发生了什么呢？新北高工校长林恭煌直言，“不是选手努力不够，是大陆更有系统培植”。他进一步表示，大陆规划了一系列选手培训、选拔方式等，台湾则是临时征召；加上比赛两年一次，培训有断层。而且大陆是多个选手共同培训，赛前找最稳健的人参赛，台湾则在半年前就确定选手，缺乏同侪竞争激励，心理素质较弱，但如果培训人数多就得多花钱。基隆商工校长陈明印认为，早期台湾能拿那么多奖，是因为实作扎实，一周上课5天半有2天半是实作，但后来重视升学，加上高职生拼国文和英语等，且有高达八成以上学生是为了升学而非就业。《中国时报》19日同时提到，早在10年前大陆就已启动号称全世界最大规模的职业教育改革，把职业教育融入区域产业发展计划中。随着大陆力推“一带一路”以及大力倡导“工匠精神”，技职教育扮演着更加重要的角色。

在谈到两岸技职生表现差距拉大时，台企业界相当感慨。“工总”秘书长蔡练生说，刚从成都参加工业设计大赛回来，感觉大陆技职生每年都在进步，尤其是在观念与态度上。而台湾呢，专科都去改制科技大学，学生毕业后都想当白领，不想进工厂做蓝领，这也是“缺工”的原因。在两岸都有厂房的宏正自动科技全球人资中心资深协理王安伦也有同感。她说，内部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很多都是技职体系的，感觉素质在下降，往往做10个月、1年就离开，“经验无法传承是一大问题”。反观大陆各省都有针对特色产业设立的技职学校，像陕西有矿冶工程、桥梁工程，江苏有烧窑技术等学校，另外大陆学生的英文训练、中文底子也都比台湾强。

有岛内媒体称，“我们也心知肚明，台湾的基础实力正在下降”。尤其在政治经济层面上，台湾因为意识形态纠结于内政“外交”，没有多余能量拼经济，技职生又能有何作为？

信息来源：新浪网——环球网 2017-11-20

原文链接：<http://mil.news.sina.com.cn/2017-11-20/doc-ifynwnty5472730.shtml>



## 1、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建设教育强国的基础工程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成为新一届党中央深改小组通过的第一个教育文件。这是攸关教育改革、攸关 1578 万教师的大事，标志着教师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战略地位正在深入落实。

11 月 20 日下午，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首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多个事关改革发展大计的重要文件。其中，《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成为新一届党中央深改小组通过的第一个教育文件。这是攸关教育改革、攸关 1578 万教师的大事，标志着教师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战略地位正在深入落实，预示着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迎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期。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是对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贯彻和落实。关于队伍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有专门表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首次会议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深入推进教师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要重视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这些内容既明确了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应该坚持的方向、应当遵循的规律，也明确了改革的具体路径、目标和工作重点，是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意见的集中和精华表述，具有鲜明的新时代特征。

进入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视程度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2013 年 9 月 9 日，正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的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广大教师致慰问信时，对广大教师提出了“三个牢固树立”的殷切希望，同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2014 年 9 月 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考察时希望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并首次用“极端重要性”来强调教师工作的战略地位，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2015 年 9 月 9 日，习近平总书记给正在参加“国培计划 2014”培训的贵州教师回信，勉励广大教师为推动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加快发展出谋划策，确保贫困地区每一个孩子都能接受良好教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社会有用之才。总书记对教师的关心、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视，直接推

动了5年来一系列教师队伍建设成果的出台，也使出台《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水到渠成。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适应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教育领域主要矛盾的转变，是对教育发展最关键问题的回应。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特别是近5年来的跨越式全面发展，我国教育领域的主要矛盾也发生了转变，回应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追求，解决好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成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新任务、新目标和新追求。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在教师，《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正是为了推动解决这个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

5年多来，我国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已经完成了不少关键工作，解决了不少顽疾痼疾，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基础已经奠定，未来改革的框架已经明晰。乡村教师国家级荣誉证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教师资格证书制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改革等一系列工作的推进，奠定了大国强师的重要基础。抓住关键点，寻求新突破，立足新时代，创造新作为，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需要力度更大、举措更实，方能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不仅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更会将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推向新的高度，推动切实解决好制约教师队伍建设的深层次、关键问题和顽疾痼疾。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是一个富有远见的战略性抉择。站在教育事业获得全面发展、发生全方位变化、实现系统性提升的基础上，如何建设教育强国？如何在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中切实发挥教育的关键作用？答案是必先有一支教育强师。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既要“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又要让广大教师自觉追求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学生的引路人，在立德树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上自觉发挥更大作用。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是一场全面深化的工程，需要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深刻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地位和重要作用，统筹规划，拿出勇气和魄力，自觉运用改革思维谋划和推动工作，自觉坚持水滴石穿的精神。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时代期待新作为。用饱满的改革精神、切实的改革部署、有效的改革措施，扎实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必将迎来崭新的局面，一批又一批好教师源源不断涌现，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必将逐步建成。

信息来源：新华网——中国教育报 2017-11-23

原文链接：

[http://education.news.cn/2017-11/23/c\\_129747861.htm?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http://education.news.cn/2017-11/23/c_129747861.htm?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 2、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四梁八柱”

新时代,职业教育要根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适时跟进,从“四梁八柱”入手,办好适合的职业教育。“四梁”是指职业教育要适合国家战略、社会需求、学生差异、学校实际,“八柱”是体制机制、专业、课程、教师、培养模式、硬件设施、文化氛围、质量保障等职业院校改革发展的八个方面。

适合国家战略,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目标。职业教育是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密切、最直接的教育,“上午的职业教育就是下午的经济”。经济发展对职业教育具有导向和制约作用,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定向器,职业教育是促进经济发展和转型的发动机。职业教育应该与经济发展同向携手偕行,应该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并肩前进。适合的职业教育应紧密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紧密对接“一带一路”“创新驱动”“人工智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实现人才培养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同频共振,适应并助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实现更充分更平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适合社会需求,实现职业教育与社会的良性互动。社会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生产力发展进一步推进分工的扩大化和细化,带来的是对多元人才的需求。当前,社会不仅需要研究型高精尖人才,也需要数以亿计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让卫星上天、蛟龙入海的科学家固然重要,但是让马桶不漏水、手机不漏电的工匠也同样不可或缺。适合的职业教育应顺应社会多样化和优质化需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职业教育为社会服务,让社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适合学生差异,协调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传统考试脱颖而出的往往是语言、逻辑、数学方面智能较强的人,一些不擅长理论、抽象思维较弱的学生成为“落榜生”,殊不知这些学生亦有自己的智能强项,如实践动手能力、人际交往能力、音乐鉴赏能力等。适合的职业教育应是“以人为本”的教育,是抛开“考试”这把标准尺子的教育,是尊重个体智能结构和人才成长规律的教育。对教育者而言,要回到教育的逻辑本原,促进学生在全面发展基础上有个性地发展。对学生而言,无论是选择普教还是职教,亦应考虑自身特点,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教育。

适合学校实际,走有自己特色的新时代社会主义职业教育之路。办教育不能盲目实行拿来主义、全盘照搬他校成功经验,因为每所学校都有自身特点和区域特征、有独特的历史和文化。如有的学校身处旅游城市,构建基于旅游产业链需求的专业群易成优势和亮点,而他校模仿可能只会东施效颦。适合的职业教育应因材施教,扎根学校实际,找准优势,创办品牌和特色,积极研发校本课程,促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只有这样,才更有利于学校的内涵发展和高水平建设。

职业院校要创办适合的教育,更要在体制机制、专业、课程、教师、培养模式、硬件设施、文化氛围和质量保障等“八柱”方面深化改革。其中学校体制机制是“牛鼻子”,专业和课程是主要载体;适合教育的实施关键在教师,要培养心中有学生、脑中有社会、胸中有国家战略的教师队伍;培养模式上应该更加凸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善办学条件,确保硬件设施的优良供给;在软件上,创设与适合的职业教育相匹配的文化氛围;促进质量监控和评估体系建设,优化企业行业评价,强化质量保障。

信息来源:广州日报大洋网——中国教育报 2017-12-01

原文链接:[http://news.dayoo.com/zhongzhi/201712/01/144669\\_51973518.htm](http://news.dayoo.com/zhongzhi/201712/01/144669_51973518.htm)

### 3、适应“工业 4.0” 职教应如何转型

在全球产业转型升级的驱动下，世界制造业发达国家纷纷实施了为制造业提质增速的战略，如德国的“工业 4.0 战略”、美国的“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日本的“再兴战略”、英国的“工业 2050 战略”、法国的“新工业法国战略”等。各国也将职业教育作为提升整个国家技术技能人才质量水平的重要举措，并将职业教育的改革推向了新的境地。因此，深入把握工业 4.0 进程中引发的就业变化，思考和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应对产业新要求，显得尤为重要。

工业 4.0 的浪潮，不仅凸显了制造业技术驱动特征明显、全球产业格局重塑、高技能劳动者需求迫切等新趋势，并且还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变革，影响了当前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转换。为了顺应此次全球制造业升级浪潮，实现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我国政府也推出了“中国制造 2025”战略举措。与德国的“工业 4.0”相比，虽然在发展基础、产业阶段及战略任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其战略使命和核心理念是一致的。

#### 工业 4.0 引发的职业教育人才需求变化

面临工业 4.0 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颠覆性变革，如何处理并应对工业 4.0 与职业教育发展的新一轮矛盾，牢牢把握工业 4.0 对职业教育人才需求的脉搏，通过新渠道、新途径实现新的就业增长与结构优化，成为当前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战略选择。

劳动力市场需求缩减，人才培养结构不合理。工业 4.0 背景下职业教育发展面临内忧外患。第一，劳动力市场需求大量缩减。工业 4.0 引发了制造业地理版图的剧变，日渐趋向中心化和一体化。如由于技术的进步以及国外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目前美国制造业正处于明显的“回流”趋势，这对定位于中等技能人才培养的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将造成巨大的冲击。一方面用人需求减少，尤其是制造业相关的专业将会面临着萎缩的危险，另一方面专业与产业不匹配的矛盾将会更加凸显。第二，技能人才培养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高级技工仅占工人总数的 5%左右，缺口数量巨大，与发达国家高级技工 40%的比例相差甚远。而当前一些职业学校的专业群虽然基本涵盖当地重点产业，但重点专业和重点产业的对接却不是很完整。这种专业产业倒挂现象，不利于产业结构升级与产教的深度融合。同时，学校尚未建立针对产业升级做出相应专业调整的动态机制，“结构性失业”在所难免。再加上现代产业结构逐渐趋向软化，市场需求重心逐渐向服务业偏移，使得职业教育与市场需求难以形成互动共赢模式。

岗位专业技能逐渐淡化，岗位协调能力日益重要。随着自动化生产的提高，现代工作变化的速度日益加快，具体表现为许多传统工作岗位的消亡或合并，对工人专业知识、能力要求也相应拓宽。这也就意味着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将逐渐淡化岗位专业，转而注重岗位协调能力。这就要求企业在劳动分工、劳动规范化以及决策权分布方面做出改革，要让工人尽可能地多从事不同类型、不同技术难度的作业，形成了以低度分工、适度规范化和决策权下放为特点的劳动组织结构，即不实行岗位之间、工种之间的严格分工，公司不对车间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和工人技能培训计划，车间的生产协调、工人的技能培训基本由车间管理者的“现场干预”来进行。而当前职业教育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为导向，实施的订单班及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采取反复训练的方式培养学生岗位所需的娴熟技能，一方面很容易囿于“工具化”的困境，另一方面却是工业机器人轻而易举



能够代替的，这与工业 4.0 背景下工作岗位拓展协调的要求背道而驰。

专业对口概念逐步淡化，通用能力和综合素养备受关注。以工业 4.0 为标志的生产的智能化，看似在一定程度上大大降低了对于劳动者的技能需求，实则只是转移了技能要求的重心，对从业人员的通用能力和综合素养提出了更为广泛的要求。这意味着高度信息化、高度自动化、高度智能化的生产高度重视劳动者的综合职业能力，也对知识型员工提出了迫切需求。随着工业 4.0 进程不断深化，在不久的将来，直接从事制造行业的劳动力人数将大幅减少，而溢出的剩余劳动力则需要成为机器维护员、软件设计者，通过操纵智能软件管理机器人完成生产任务。这种生产方式下，从业人员需要很高的知识储备、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正是鉴于这些考虑，世界各国纷纷调整改革其职业教育内容的重心：一是逐步拓展专业的宽度，淡化专业对口概念，转而以专业群为基础对接产业群发展；二是由强调“从学校到工作”的“就业导向”逐渐向“从学校到生涯”转换；三是重点培养学生的通用能力，即注重批判性思考与问题解决能力，交流与协作能力，创新与革新能力的培养；四是职业教育整体层次的高移，推迟职业教育对象的主要年龄阶段，实施高中后分流。

### **工业 4.0 背景下职业教育发展的路径选择**

面对工业 4.0 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颠覆性变革，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专业与产业的动态对接有待完善，职业教育专业技能和通用技能的平衡有待调整，职业教育与培训功能有待拓展与增强等瓶颈制约。因此，如何处理并应对工业 4.0 与职业教育发展的新一轮矛盾，牢牢把握工业 4.0 对职业教育人才需求的脉搏，通过新渠道、新途径实现新的就业增长与结构优化，成为当前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战略选择和关键发展方向。

**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形成与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的职业教育专业发展新格局不仅需要考虑职业教育自身的发展需要，还应当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之需。首先，依据产业动态调整专业结构。在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中，经济发展对信息、服务、技术等“软要素”的依赖程度加深，“经济服务化”趋势明显。因此，一方面职业教育应围绕工业 4.0 积极开拓与智能制造领域密切相关的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培养大批具有前沿专业知识、一般学科知识与特定领域知识深度融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实现人机协同发展，另一方面紧跟产业变革步伐，增设发展营销、设计、创意等与服务业相关的专业，以适应经济服务化、市场需求重心向服务业转移趋势。其次，依据区域经济发展特色优化专业布局。不断优化区域内同类及不同层次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既有利于差异化竞争，也为中高职衔接、人才系统化培养创设良好条件。

**资源共享，深化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需要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以实现受教育者的就业目标，实现技能型人才的内外价值，成就企业技能型人力资本的开发诉求。首先，面向行业，建立若干个面向工业 4.0 主导产业的职业教育集团，充分发挥职教集团化办学技术技能积累的促进功能。其次，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办学，升级产学研合作模式。引入“市场化”的产学研合作办学思路，并逐步形成产学研的社会合作机制，为我国制造业升级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创新平台。再者，承袭传统，大力发展“现代学徒制”。既造就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又保证学徒能够满足企业行业的实际需求，有效促进青年就业。

**功能拓展，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第一，提供技能补偿教育，重视被替代人口的转岗再就业培训。可以肯定的是，更多的教育和培训是这些工人解决就业问题的主要方案。第二，农民工群体作为低端劳动力的主体，是制造业的主力军，同时也是工业 4.0 受冲击最大的群体。因此，依托职业教育与培训，大力提升农民

工的职业技能，为其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创设可能。第三，实施职前职后衔接系统培养，真正形成尊重专业技术人员，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氛围。第四，大力实施再就业计划。一方面以服务业带动就业增长，另一方面以创新创业促进就业，通过职业教育与培训，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劳动者走上创新创业之路。

全球范围内工业 4.0 的推进，对承担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职业教育，赋予了转型发展的历史使命。

(作者单位：浙江工业大学)

信息来源：央广网——光明日报 2017-12-03

原文链接：[http://edu.cnrcn.com/list/20171203/t20171203\\_524047750.shtml](http://edu.cnrcn.com/list/20171203/t20171203_524047750.shtml)

## 4、高职国际化有路可循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高职院校在相关利益主体的主导下，探索出了几种典型的国际化模式，主要有政府统筹主导的“鲁班工坊”模式、行业企业主导的校企合作模式、高职院校主导的跨境教育模式等。

### 政府统筹主导的“鲁班工坊”模式

我国高校最大规模的国际化项目，当数孔子学院。孔子学院是由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规划、各大高校具体负责运营的文化交流机构，其主要功能是推广汉语和传播中国文化与国学教育。根据合作国的具体需求，孔子学院功能不断拓展，如在肯尼亚、哈萨克斯坦等国产生的农业特色型孔子学院。这说明，中国亟待按照孔子学院模式，建立一种专门致力于合作国经济发展需求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机构。

天津市教委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创新型国际化职业教育服务项目——“鲁班工坊”，被喻为职业教育领域的“孔子学院”。

2016年3月8日，由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在泰国大城府大城技术学院建立的“鲁班工坊”正式挂牌成立，这是我国在海外设立的首个“鲁班工坊”。该工坊是以“工程实践创新项目”为核心理念和主线建设的实践基地，主要包括仿生机器人交流学习区、电脑鼠走迷宫学习竞赛区、自动化生产线教学区以及能力源创新套件实训区等。工坊目前主要承担着依据技能大赛培养学生技能的教学任务，根据天津市教委的规划，“鲁班工坊”还将承载基于输入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技术技能培训、中国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所在国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与天津职业院校相近层次的学历教育等四个方面功能。

在“鲁班工坊”的建设过程中，天津市教委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市教委强化政府统筹管理职责，整合天津市高职院校的优质教育资源，制定“鲁班工坊”的建设原则及方案，同时积极与合作国政府沟通联系，从顶层设计上保障了“鲁班工坊”的顺利实施。截至目前，天津市部分中、高职院校已在泰国、印度、英国、印尼、巴基斯坦等国家建设了6个“鲁班工坊”。柬埔寨、赞比亚、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等地的“鲁班工坊”也正在紧锣密鼓建设中。天津市已将“鲁班工坊”项目列入天津市教育发展的重点工程，提出到2020年要在境外建设10个“鲁班工坊”。

### 行业企业主导的技能培训模式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最重要的人才培养模式。在“一带一路”倡议的驱动下，行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激增。行业企业“走出去”需要大量技术技能型人才，但是丝路沿线大部分国家技能型劳动力匮乏，无法满足企业的生产需要，而且这些国家的职业教育落后，不能及时培养出合格劳动力。如果从中国选派一线技术工人到海外就业，会受到用工成本、语言等方面的制约。因此，行业企业纷纷与丝路沿线国家、中方高职院校等合作建立“海外职业技术培训基地”，以便培养能够匹配企业海外发展人力资源标准的当地员工。行业企业诉求得到教育部的回应，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中正式提出：“鼓励中国优质职业教育配合高铁、电信运营等行业企业走出去，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合作办学，合作设立职业院校、培训中心，合作开发教学资源 and 项目，开展多层次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当地急需的各类‘一带一路’建设者。”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便是行业协会主导合作的代表。2015年12月，中国

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在有色金属行业开展职业教育与企业协同“走出去”试点。为做好试点工作,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教育“走出去”首批试点项目学校的通知》,依托全国有色金属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8所国内高职院校,在赞比亚先行实施,共同推进职业教育“走出去”。各试点院校派出了21名教师赴赞进行适应性训练和员工培训,成功开展了5个工种、6个班、近100名员工的技能培训。

除行业协会外,作为国有控股的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与国内11所职业院校合作,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力进行职业教育推广,提供课程和教学实训设备,组织师资培训和职业技能大赛等。

民营企业是“一带一路”投资中最为活跃的主体,出口额占比最高且逐年上升。江苏红豆集团公司作为中国著名的民营企业,早在“一带一路”倡议之前,就与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在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联合成立了西港特区培训中心,为企业员工培训职业和汉语能力。“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后,培训中心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成为学历教育机构。2015年5月,无锡商职院与西港特区启动了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人才联合培养计划,双方共同设立来华留学助学金,合力打造特区急需的高层次技术人才。根据红豆集团与无锡商职院的合作协议,其最终目标是建立南洋红豆学院(柬埔寨)。学院定位于集学历教育、职业培训、语言培训和文化交流“四位一体”的应用技术大学,培养适应柬埔寨当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掌握国际通用技术技能的应用型人才。

#### 高职院校主导的跨境教育模式

跨境高等教育是指各国之间高等教育领域中多种形式的人员、项目、机构等跨越国家司法界限和地理边界的流动。跨境高等教育是高等教育国际化最为传统的模式。跨境高等教育虽然形态繁杂多元,但主要有三种基本发展形态:人员跨境流动、项目跨境流动和机构跨境流动。

人员跨境流动,主要以师生的留学、访学为具体形式。《2016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显示,我国招收境外留学生的高职院校数量由2015年的50所上升到69所,留学生数量由2015年的2799名增加到3847名,增长了37.4%。人数增加得益于“一带一路”倡议。以江苏为例,2016年,江苏的高职院校留学生总数达到2655人,同比增加近两倍,其中,约90%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项目跨境流动,主要以联合学位项目、衔接项目等为具体形式。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督工作信息平台公布的数据统计显示,截至2016年,经复核审批的由教育部通过的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达775项。从合作对象来看,集中于发达国家,仅有少部分与丝路国家合作。从省份来看,江苏省以201项居于首位,许多与丝路沿线国家具有地缘优势的省份高职院校合作项目偏低,但发展潜力巨大。如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积极与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对接出国研修和境外实习等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与柬埔寨工业和矿业能源部、老挝工业手工业部、地质矿山局签订联合培养矿产资源人才协议;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全面推进面向中南、西南以及东南亚地区国家的职业教育课程培训、资格认证、技能竞赛和国际交流合作。

机构跨境流动,主要以海外分校、独立学院等为具体形式。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督工作信息平台公布的数据统计显示,截至2016年,经复核审批的由教育部通过的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达11所。由于我国高职院校没有学位颁发资格,因此合作办学的对方院校层次较为广泛,既有与高职院校功能相当的办

学机构，如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作院校是澳大利亚典型的 TAFE 学院，具有颁发副学士学位的资格，但更多的是与大学合作。除了境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外，高职院校也在丝路沿线国家创办分校和技能培训中心，如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在几内亚成立了海外分校——几内亚江苏海院韦立船员学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在贝宁建立中非（贝宁）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学院等。

（作者单位：天津大学教育学院）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17 年 11 月 21 日第 9 版 版名：职教周刊

原文链接：[http://www.jyb.cn/zgjyb/201711/t20171121\\_850403.html](http://www.jyb.cn/zgjyb/201711/t20171121_850403.html)

## 5、休斯敦社区大学校长:希望与中国开展职业教育合作

新华社休斯敦 11 月 30 日电(记者高路刘立伟)休斯敦社区大学校长西泽·马尔多纳多即将随休斯敦市政府代表团访华。访问前夕,马尔多纳多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达了希望与中国在职业教育领域建立合作关系的强烈愿望。

马尔多纳多认为,这次访问能够提升休斯敦社区大学与中国同行之间的学术和人员交流。“此访的目的是与中国教育机构领导人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在未来 25 年内加强中美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让更多中国学生来休斯敦社区大学学习,同时有更多休斯敦社区大学学生去中国交流实践。”

首轮中美社会和人文对话今年 9 月在华盛顿举行。对话通过的《首轮中美社会和人文对话行动计划》明确指出,要推动中美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开展“中美高端技能型、应用型人才联合培养百千万交流计划”。

目前,已有一些美国社区大学加入这一计划。马尔多纳多希望休斯敦社区大学也能加入上述计划,在网络安全、信息技术、医疗服务、汽车技术等领域加强与中方的交流合作。

不同于提供学位教育的大学,美国社区大学属于职业教育范畴,学制灵活,可招收高中应届毕业生或在职人员,毕业后颁发相关专业领域的证书文凭。

马尔多纳多介绍,作为美国规模最大的社区大学之一,休斯敦社区大学的国际合作已进行了数十年,目前有大约 1 万名国际学生就读于该校,占全部在校生的 9%,是全美国际学生数量最多的社区大学之一,其中包括约 400 名中国留学生。

马尔多纳多说,休斯敦社区大学为高中毕业生搭建了进入职场或大学的桥梁,该校与近在咫尺的休斯敦大学、赖斯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合作计划,共享师资资源和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学生可同时在这两所大学共修学分。

他举例说,通过与大学的合作计划,学生在休斯敦社区大学学习护理专业两至三年并获得证书后,便可立刻从事护理工作。同时,学生可利用业余时间到另外一所与休斯敦社区大学有合作项目的本科高校继续深造一至两年,从而获得护理专业的本科学位。这不但能让一些经济条件不宽裕的学生尽快赚钱养家,还能同时满足他们继续深造的愿望。

“休斯敦社区大学国际学生一年的学费平均为 4000 美元,比提供本科学位的大学低很多。每个班通常有 15 至 20 名学生,比一般大学课堂的学生还少,”他说,“通过合作项目,我们与其他大学共享教学资源,学生们花更少的钱就可以接受类似水平的教育,更加经济划算。”

紧贴市场需求、与产业无缝接轨是休斯敦社区大学办学的一大特色。在课程设置方面,马尔多纳多说,每一个学科都有一个由 6 至 15 名业内人士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十分了解业界发展动向。通过定期开会,委员会向校方提出相关业界的人才需求,并参与课程设置。

“有时我们甚至会为市场上尚未出现的工种或职位培养人才,这就更加凸显出专家委员会的重要性。他们了解相关业界在未来会需要何种人才,并据此规划和定向培养学生。”

此外,休斯敦社区大学大多数技术专业的教师是经验丰富的业界在职或退休专家。教职员工每年都需要深入相关产业一线了解新科技的发展状况,将所学新知识带进课堂。

除了在教学领域与市场接轨，社区大学还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据马尔多纳多介绍，社区大学将教育与工厂、医院相结合，学生在学习书本知识的同时，有机会亲身实践所学技能。实践中学徒制的导师引领让学生更迅速地掌握新技能，更早地积累实践经验。他说，课堂授课与实践相互交叉的方式在护理、建筑、工程等专业已开展多年，成效明显。

谈到独特优势，马尔多纳多手指窗外林立的高楼对记者说，社区大学依托美国第四大城市休斯敦庞大的能源、医疗和工业资源，与产业密切融合，共享科技最新成果和人才需求。

“我们希望能与中国的一些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拓展两国学生互访和交流计划，为学生们未来的职业生涯或继续深造搭建优质平台。”他说。

信息来源：新华网——光明网 2017-12-01

原文链接：[http://edu.gmw.cn/2017-12/01/content\\_26970184.htm](http://edu.gmw.cn/2017-12/01/content_26970184.htm)

## 6、为何美国低水平的基础教育，却能支撑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

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人生不是一场由他人设计好程序的游戏，只要投入时间和金钱，配置更强大的“装备”就可以通关。一旦通关完成，游戏结束，人生就会立即面临无路可走的境地。人生是一段发现自我的旅程，路要靠自己一步一步走出来。认识到自己未来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就像是远方的一座灯塔，能够不断照亮前方的道路。

说到中美教育的差异，一个看起来是悖论的现象特别引起我的浓厚兴趣：

一方面，中国学生普遍被认为基础扎实，勤奋刻苦，学习能力——特别在数学、统计等学科领域——超乎寻常，在国际大赛中屡屡摘取桂冠，将欧美发达国家的学生远远甩在后面；

另一方面，中国科学家在国际学术舞台上的整体地位不高，能够影响世界和人类的重大科研成果乏善可陈，至今也有一位本土科学家获得了诺贝尔科学奖，难怪钱学森先生临终之前会发出最后的拷问：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

与此类似的另外一个看起来也是悖论的现象是，一方面，美国基础教育质量在世界上被公认为竞争力不强，就连美国人自己也承认这一点。和其他国家——特别是和中国、印度——相比，美国学生在阅读、数学和基础科学领域的能力和水平较差，在各种测试中的成绩常常低于平均值；另一方面，美国的高等教育质量独步全球，美国科学家的创新成果层出不穷，始终引领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沿。

一个水平很低的基础教育却支撑了一个水平最高的高等教育体系，这也许是世界教育史上最吊诡的现象之一。

在通常情况下，就整体而言，优秀学生的基数越大，未来从中涌现出优秀学者的可能性就相应越大。然而，当下的中国教育正在验证我们的担忧：优秀的学生和未来优秀学者之间的相关性似乎并不显著。如果事实果真如此，我们就不禁要问：我们的教育是有效的吗？这也促使我们反思：到底什么才是有效的教育？

教育是否有效要看它是否帮助人们实现了教育的目的。然而，今天越来越多的我们——无论是教育者还是被教育者——已经渐渐忘记了教育的目的。恢复高考以来的三十多年里，我们一直在不停地奔跑，跑得越来越快，也越来越累，却很少停下来问一问自己，我们为什么要奔跑？

教育似乎正在变成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得不去完成的例行公事：教师上课是为了谋生；学生上学在义务教育阶段是国家规定，在非义务教育阶段是为了通过上一级的考试；校长看上去像是一个企业的总经理等等。凡此种种，无不显示出教育的有效性正在慢慢消失。

古代中国的教育实质上是一种关于社会和人生的伦理学训练。教育固然有其功利化的一面，但也有其超越性的一面：学生们通过反复阅读经典的经书来完善自己的道德，管理家族和宗族事务，进而服务于国家和天下苍生。

科举制废除之后，基于政治经济文化的颠覆性变革，中国教育走上了向西方学习的道路，由此形成了一整套语言、学制和评估体系。这一源于特殊历史环境下的教育体系尤其强调功利性的一面，即教育是为了解决现实中的某种问题而存



在的：教育为了救国；教育是实现现代化的工具和基础等等。

到了当代，教育更加呈现出相当显著的工具性特征：学生们希望通过教育获得一些“有用”的技能，使他（她）们能够通过竞争激烈的考试，增强他（她）们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和物质财富。如果教育不能帮助他（她）们实现这些目标，他（她）们就会毫不犹豫地抛弃教育——这就是为什么近年来“读书无用论”渐渐开始抬头的思想根源。

反观美国，其教育也有功利性的一面，但其功利性不肯直接示人，而是附着于公民教育背后的产物。越是优秀的教育机构，越强调教育对人本身的完善。即使是公立教育机构，也依然把提高本州人民素质作为最根本的教育目标。

因此，实用主义哲学最为盛行的美国，在教育领域却非常地“不实用主义”：越是优秀的教育机构，教给学生的越是些“无用”的东西，如历史、哲学，等等；越是优秀的学生，越愿意学这些“无用”之学。

实际上，美国学生之所以基础差，和美国中小学的教学方式有直接关系。美国教育界深受古希腊苏格拉底“产婆术”教育思想的影响，强调教育是一个“接生”的过程，教师就是“接生婆”，人们之所以接受教育是为了寻找“原我”以不断完善自身。也就是说，他们认为，知识非他人所能传授，主要是学生在思考和实践的过程中逐渐自我领悟的。

所以，在美国课堂里——无论是大学、中学还是小学——教师很少给学生讲解知识点，而是不断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引导学生自己得出结论。学生的阅读、思考和写作的量很大，但很少被要求去背诵什么东西。

美国学校教育是一个观察、发现、思考、辩论、体验和领悟的过程，学生在此过程中，逐步掌握了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思考问题、寻找资料、得出结论的技巧和知识。虽然他们学习的内容可能不够深不够难也不够广，但只要是学生自己领悟的知识点，不仅终身难以忘记，而且往往能够举一反三。

与之相比，中国学校教育深受孔子“学而时习之”思想的影响，老师把知识点一遍又一遍地教给学生，要求学生通过不断地复习背诵，使之成为终身不忘的记忆。这种教学方式对于传统的人文经典教育是有效的，但对于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教育而言，其弊端显而易见：学生的基础知识普遍比较扎实，但也因此束缚了思想和思维，丧失了培养创新意识的机会。

从教育的目的和教学方式出发，中国和美国关于“教育有效性”的理解可能存在相当大的差异。

对于当代中国而言，提高教育有效性的关键在于如何把价值观教育自然而然地融入教育的全部过程之中。这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因为统一的高考录取体制对基础教育的制约和影响，以及社会外部环境的变化，教育的过程正在逐步被异化为应付考试训练的过程。

目前，这个过程正在向低龄化阶段发展。由于“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的比拼心理，对儿童的早期智力开发正在进入历史上最狂热焦躁的阶段。越来越多的孩子从教育中不能享受到快乐，不快乐的时间一再提前。教育提供给人们的，除了一张张毕业证书外，越来越难以使人感受到精神的愉悦和心灵的平和。反社会的行为越来越严重。

政府也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下决心通过大学考试招生制度的改革来逐步扭转这一局面。然而，当下的社会舆论环境、公众对于教育公平的简单理解和忧虑以及缺乏信任度的社会文化心理，都进一步强化了教育过程中对“选拔进程的负责度与选择结果的公正性”的非理性追求，进而加大了改革所面临的阻力并可能削弱改革的效果。

此外，正如储蓄不能直接转化为投资一样，上学也并不意味着一定能接受到好的教育，学生所具有的扎实的基础知识如何转化为提供创新思想的源泉和支撑，也是中国教育界所面临的另一个严峻的挑战。

我们之所以送孩子上学，并不是因为孩子必须要上学，而是因为他（她）们要为未来的生活做好充分的准备。上学是一个人为了实现人生目标而必须经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最重要的也是首要的一件事是：认识到你未来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人的一生虽然漫长，可做的事情看似很多，但其实真正能做的，不过只有一件而已。这件事就是一个人来到世间的使命。教育的价值就在于唤醒每个孩子心中的潜能，帮助他们找到隐藏在体内的特殊使命和注定要做的那件事。

这是每一所学校、每一个家庭在教育问题上所面临的真正挑战。和上哪所学校，考多少分相比，知道自己未来将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更为重要和根本的目标。回避或忽略这个问题，只是忙于给孩子找什么样的学校，找什么样的老师，为孩子提供什么样的条件，教给学生多少知识，提高学生多少分数，这些都是事实上放弃了作为家长和教师的教育责任。

实际上，一旦一个孩子认识到自己未来将成为什么样的人，就会从内心激发出无穷的动力去努力实现自己的目标。无数的研究结果已经证明，对于人的成长而言，这种内生性的驱动力要远比外部强加的力量大得多，也有效得多。

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人生不是一场由他人设计好程序的游戏，只要投入时间和金钱，配置更强大的“装备”就可以通关。一旦通关完成，游戏结束，人生就会立即面临无路可走的境地。人生是一段发现自我的旅程，路要靠自己一步一步走出来。认识到自己未来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就像是远方的一座灯塔，能够不断照亮前方的道路。

信息来源：凤凰网 作者：秦春华 2017-11-26

原文链接：[http://news.ifeng.com/a/20171126/53604931\\_0.shtml](http://news.ifeng.com/a/20171126/53604931_0.shtml)



## 1、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师〔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社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社局，有关部门（单位）人事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制定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10月20日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7-10-20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0/201711/t20171109\\_318752.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0/201711/t20171109_318752.html)

## 2、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1. 社会各界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非常关注，请介绍一下该文件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转变政府职能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行政体制改革的关键。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国务院持续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今年以来，先后决定取消对高校副教授、教授评审权的审批，明确要求相关部门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今年3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出台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监管。

在实践上，高校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经验积累。较早被授予教授、副教授评审权的高校，先行先试，在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等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高校和地方都希望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推进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

因此，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并不断加强监管，是对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贯彻落实，是深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根本要求，是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规范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有利于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2. 《暂行办法》政策性、专业性很强，请介绍一下文件是如何形成的？

答：放权与监管相结合，推动高校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评审，是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出台《暂行办法》主要经历了以下过程：一是广泛深入调研。通过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实地调研、委托相关高校开展专题研究等，对东、中、西部相关省份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各级各类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进行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二是研究起草文件。在调研基础上，教育部相关司局牵头，有关高校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积极参与，着手起草文件，经反复商讨、多次修改，形成文件征求意见稿。三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工作研讨会、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多方面听取和征求地方有关行政部门、高校、教育部相关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司局的意见建议。四是反复修改完善。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文件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十几易其稿。五是部党组会审议。教育部党组会专门对文件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要求对文件稿进一步完善。六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

3. 《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暂行办法》力求“短、实、新”，共分五章、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说明文件制订的背景目的、适用范围和相关的责任主体，明确权责同步下放。

第二章，关于评审工作。对评审权下放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文件制订、文件备案、自主评审、工作年报以及档案保存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章，关于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及有关政策、落实评审工作有关要求、规范有序开展评审等内容。

第四章，关于监管方式。主要通过书面核查、抽查巡查、实行信息公开、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等加强监管。

第五章，关于惩处措施。明确对相关责任主体违纪违法行为的惩处措施。

#### **4. 请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的重点有哪些？**

答：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的重点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方向是否正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体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原则，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二是政策是否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称政策，符合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三是程序是否严格。高校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制订程序、评审组织组建和评审操作等程序都要规范、健全。四是结果是否公正。评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影响结果公正，影响教师合法权益。

#### **5.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有哪些监管方式创新？**

答：《暂行办法》明确了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多种方式：一是书面核查。高校主管部门每年对高校报送的职称评审工作情况等材料进行核查。二是“双随机抽查”和专项巡查。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三是信息公开。要求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四是自我监管和社会监督。明确强化高校自律和社会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 **6. 《暂行办法》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违纪违法行为有哪些惩处规定？**

答：《暂行办法》针对高校职称评审中的不同主体，提出了相应的违纪违法惩处措施，包括对相关教师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对评审专家、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要求进行整改等。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7-11-13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1711/t20171113\\_318981.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1711/t20171113_318981.html)

### 3、同济大学副校长吕培明：行之当行，事者应为， 为者有方，监管有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简政放权、加强监管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两大抓手,对实现新形势下政府职能转变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出台,让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真正落地,高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和业务指导,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完美诠释了“放”和“管”的有机结合,真正做到“行之当行,事者应为”;同时,《暂行办法》为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的组织实施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制度安排与政策指导,在职称评审监管制度、机制、实施操作等层面“对症下药”,设计了集完整性、功能性、结构性、合理性、权威性于一体的监管体系,为高校教师职称监管提供了政策保障,使“为者有方”,进而实现“监管有序”的良好局面。

#### 一、简政放权,落实高校评审自主权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对于同济大学等部分高校而言,已经早就拥有,而对于其他多数高校,一直显得有点遥不可及。由于种种原因,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落实高校自主评审之路颇为漫长。2012年,《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将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5年之后,2017年1月,《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意味着高校可以自主评审副教授。几乎同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表示要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并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市地或社会组织,推动高校等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政府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两个月之后,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再次强调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并明确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

至此,各高校理应进行职称自主评审,然而,由于全国各级各类高校发展水平、评审经验相差巨大,且缺乏评审权下放后的监管体系,部分权力机构因担心出现混乱而不敢放权,而部分高校尤其高职高专,则因缺乏评审经验与组织能力而不敢接盘。《暂行办法》的出现可谓为双方提供了指路明灯。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照此文件彻底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由原来的组织评审改为评审监管;高校亦可以拿着这个“尚方宝剑”自主开展评审相关工作。

《暂行办法》明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一竿子插到底,彻底打通最后环节,没有丝毫犹豫和含糊,由此可见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于职称评审权下放的态度和决心。可以说,《暂行办法》的出台,真正让高校自主评审职称不再是一句空话。

#### 二、责权统一,增强高校主体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权力和责任是一个整体的两个面,有权无责,会造成权力滥用,造成不切合实际、不负责任的瞎用权,瞎指挥;有责无权,或缺乏充分的权力,又失去了实现目的的主要手段,必然导致工作效率低下或难以负起应有的责任,责权统一才是能干事、干实事的有力法宝。

《暂行办法》明确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高校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职称评审办法、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评审文件都可以根据高校发展水平、学校特色等自主制定。同时,《暂行办

法》也明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这也意味着权力下放的同时，高校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即便由于经验等方面不足，采取联合评审或者委托评审方式，最后的责任依然是高校自身，而不是被委托机构。一方面要求各高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用权适度，谨慎用权，重视公示、严谨执行，做到公平、公正；另一方面也消除了被委托机构的一些忧虑，使其能够更加开放地接受委托评审。

### 三、惩处分明，提高职称评审监管效能

遵守制度是人类社会化的基本产物，也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要求。优良的制度更需要人人遵守，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提高制度执行力、维护制度权威性也是优良制度所应有的内容。《暂行办法》系统考虑了如何加强对职称评审中违规行为的处罚，设定了针对申报人、评审专家、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违规高校的多维惩处体系。评审中出现的违纪行为一旦被确认，涉事申报者的聘任结果将被取消，涉事的评审专家将被取消资格并被列入“黑名单”，有关责任人员将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理，对违规高校将处以暂停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的处罚。

职称评审工作惩处机制的建立有助于实现高校与监管部门的双赢局面。惩处机制可促使高校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带动评审工作规范良好运行，推动高校依法依规实施内部治理。高校各项工作若做不到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随时可能进入负面清单，对其违规的个人、集体都有相应惩罚措施。对于高校自身而言，完善内部监督工作既可保证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评审结果的可信度与公正性；而自我监督的失范则将导致评审中问题频出、争议不断，甚至可能面临评审权限被收回的风险，因此惩处机制的建构为高校自我监督起到良好的威慑与激励作用。

### 四、社会监督，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力度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离不开社会大众的参与。基于此，《暂行办法》提出，有关部门及高校要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强化高校自律和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可见，社会公众作为第三方监督力量被引入高校职称评审过程之中，无疑加强了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的力度。高校的公开公示制度也是社会监督最直接的实现形式。从这个角度看，外部监督机制及公开公示制度的建立对高校职称评审而言至关重要。

首先，社会参与有助于评审工作健全规范、查缺补漏。社会监督可对职称评审办法、标准、程序等提出纠正建议，查缺补漏，提高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合理性；同时也可增强公众及参评教师的信任感与认可度。其次，公众对于高校职称评审工作的认知与舆论也会影响高校的社会声誉。对于高校自身而言，公开公示制度可行性较高，引入第三方力量加入监督体系，完善评审工作的同时，又保持良好的社会反响。

总而言之，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改革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一项重要改革，具有很高的社会关注度。《暂行办法》展现了“行之当行、事者应为”的良好状态，着力构建了高校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参与的全方位立体式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体系，必将促成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顺利进行，带动职称评审监管向规范化迈进。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7-11-13

原文链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17n/2017\\_zl69/201711/t20171113\\_318983.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17n/2017_zl69/201711/t20171113_318983.html)

## 4、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江吉彬：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推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改革

日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同时加强监管。放管结合的这轮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不仅有利于高校贴近实际，自主选人用人，自主评聘，也有利于保障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秩序，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一、“放得下”，明确高校权责，切实依法治校

《暂行办法》明确了高校职称评审的权力边界。放权高校，并不意味着高校在职称评审中不受约束，这就要求高校必须依法治校，科学行使评审权，并主动接受监督。政府将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不再直接主导高校的教师职称评审，并不代表政府对高校的发展失去目标期望，而只是将直接管理变革为与高校达成契约的间接管理，保障高校规范、有序地行使职称评审权。

#### （一）自主制定评审办法，实现特色发展

《暂行办法》明确高校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等。这意味着，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从政府主管的相对统一的标准转变为具有高校特色差别的多样化标准，以适应高校差异化发展需求。高校要充分考量教师队伍内部的多样性，把握学科、类型差异，制定适应本校教师队伍实际状况的评审标准，避免采用“一刀切”的办法建构教师职称评审的标准。

#### （二）规范文件制定程序，保障制度效力

《暂行办法》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的制定规范与制定流程提出了明确要求。不仅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还要符合学校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议事程序研究通过后报主管部门、教育部门与人社部门备案，彰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的制度公平。

#### （三）结合岗位设置，实行评聘合一

评聘合一，关乎高校学术评价和资源有效配置，关乎高校教师学术诉求和自我价值实现。《暂行办法》要求高校教师职称评聘要与岗位设置相结合，实行岗位结构比例控制，高校依据文件规定自主评聘。

（四）注重评审过程，强化高校自律。职称评审权的下放对高校内部治理而言既是机遇亦是挑战。《暂行办法》要求高校将职称评审情况定期向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同时明确评审材料保存期限为至少10年，确保评审过程可追溯。高校要建立自律机制，强化职称评审过程中的内部管理。

### 二、“管得住”，明确监管内容，创新监管方式

《暂行办法》体现了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由政府主导的审批制向高校主导的备案制转变，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和政府的监管责任。监管作为政府服务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的一种方式，可以有效促进评审工作有序开展。

#### （一）监管内容上更加强调程序公正

其一，对评审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管。主要从评审文件的制定程序、是否报备等方面加强监管，明确“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其二，对评审过程的合



法合规性进行监管。主要从评审组织组建、评审过程、争议处理等方面进行监管，明确“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二）监管方式上强调“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注重过程管理，主要通过定期核查、随机抽查、专项巡查、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等方式，构建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进行有效监管。

## 三、“两结合”，明确惩处机制，保障公平公正

《暂行办法》明确了“放管结合”的保障机制。构建高校自律作用机制、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机制，有利于保障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的公平与客观。

### （一）树立正确导向

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建立评审专家“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有利于高校建立公平的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 （二）严肃违纪查处

个人在职称评审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要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与惩处。同时明确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高校，要暂停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

综上所述，《暂行办法》的印发，是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职称政策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了政府监管、高校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为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客观公正评价教师提供良好的制度保证。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7-11-13

原文链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17n/2017\\_zl69/201711/t20171113\\_318984.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17n/2017_zl69/201711/t20171113_318984.html)

## 5、云南：高校辅导员首次纳入教师职称评审范围

新华社昆明11月3日电（记者 林碧锋、许万虎）云南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日前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突出重品德、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明确破格申报的业绩评价标准和要求，并首次把高校辅导员纳入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范围。

据云南省人社厅介绍，此次新规突出分类评价，对从事课程教学、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艺术、体育等不同领域的教师，提出不同评价要求和具体的量化标准，避免“一刀切”或“一把尺子量到底”的情况。

同时，明确破格申报的业绩评价标准和要求。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条件的人员，但业绩贡献突出，符合破格业绩条件的高校教师，可按规定向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

新规还首次把高校辅导员纳入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范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其承担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经历，纳入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的业绩条件之一。

此外，评审条件还加强了对高校教师品德方面的评价，把品德放在高校教师职称评价的首位，强调德才兼备，对师德有问题的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视情形分别作出延迟申报或取消职称资格等处理规定。

信息来源：新华网 2017-11-03

原文链接：[http://m.xinhuanet.com/2017-11/03/c\\_1121903090.htm](http://m.xinhuanet.com/2017-11/03/c_1121903090.htm)

## 6、高校教师评职称，监管如何跟上

高校教师最关心什么？关切自身利益的职称评审必定是答案之一。现在，这个引发上百万高校教师共同关注的话题，又有了新变化。教育部、人社部日前联合印发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简称《办法》），明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高校副教授、教授评审权不应下放至院（系）一级。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要求进行整改等。

为什么要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的重点有哪些？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教育部相关负责人及专家学者。

### “放权是手段，目的是促进高校自主办学”

“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并不断加强监管，是深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根本要求，是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规范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有利于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指出。

在江苏省委教育工委书记葛道凯看来，职称改革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工程，如何避免“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循环怪圈，如何确保职称改革风险可控、有序推进、达成预期成效，关键是正确认识并处理好简政放权与监督管理的关系。

“放权是手段，目的是促进高校在法律法规框架和政府宏观指导下的自主办学。放和管是车子的两个轮子，坚持放权与监管同步，车子才能跑起来。”

“这也意味着权力下放的同时，高校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即便由于经验等方面存在不足，采取联合评审或者委托评审方式，最后的责任依然在高校，而不是被委托机构。一方面要求各高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另一方面也消除了被委托机构的一些忧虑，使其能够更加开放地接受委托评审。”同济大学副校长吕培明表示。

### 有效监管，确保高校自主评审的公正

放权之后，监管必须要跟上。对此，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办法》明确了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的多种方式，高校主管部门每年对高校报送的职称评审工作情况等材料进行核查。同时，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要求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

“《办法》既规定了高校职称评审权力的边界，也为权力编织了‘制度的笼子’。”成都理工大学党委书记谭书敏强调，文件要求高校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的出台须严格遵守决策程序，有关材料档案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过程可追溯，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的全过程都纳入监管范围，严惩评审专家和高校的违纪违法行为，对问题突出的实行警告、立即整改、暂停资格、收回资格和责任追究等惩处措施，确保了高校自主评审的公正。

“社会公众作为第三方监督力量被引入高校职称评审过程之中，无疑加强了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的力度。”吕培明指出，社会参与有助于评审工作健全规范、查漏补缺，提高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合理性，也可增强公众及参评教师的

信任感与认可度。

对于监管后的惩处机制,《办法》明确指出,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高校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要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记者 晋浩天)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 2017-11-21

原文链接:[http://www.gov.cn/xinwen/2017-11/21/content\\_5241158.htm](http://www.gov.cn/xinwen/2017-11/21/content_5241158.htm)

## 7、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将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新华社北京 11 月 13 日电（记者施雨岑）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3 日发布《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规定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办法明确，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高校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高校副教授、教授评审权不应下放至院（系）一级。高校主管部门对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具体监管和业务指导。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监管。

办法要求，高校要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校级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高校制定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文件制定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

办法指出，高校每年 3 月 31 日前须将上一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主管部门。高校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将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

根据办法，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申报教师一旦被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情况，将被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将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

据教育部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今年 3 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出台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监管。

信息来源：新华网 2017-11-14

原文链接：[http://www.bj.xinhuanet.com/bjyw/2017-11/14/c\\_1121955190.htm](http://www.bj.xinhuanet.com/bjyw/2017-11/14/c_1121955190.htm)

## 8、教育时评：高校职称评审权需戴上“紧箍咒”

日前，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其中明确提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高校副教授、教授评审权不应下放至院（系）一级。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并不断加强监管，是对党中央、国务院相应政策的贯彻落实，是深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根本要求，也是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规范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有利于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和创造性，也有利于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但是，就现实而言，要让高校职称评审权落地生根，真正实现和激发高校办学活力、增强高校职称评审自由和公平，无疑还有很多配套工作要做。

就全国范围来看，无论是从知名大学，还是就一些省份此前的试点实践看，许多实力较强的高校无疑对承担各自校内职称评审有足够的力量，但也不可否认的是，对一些基层办学能力相对较差的高校来说，承担这一职能转移，还是存在着能力不足的问题。

对这一点，《暂行办法》也关注到并指出了解决办法——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问题是，对于何为有能力与没有能力，还没有明确的界定。此外，以往高校职称评审权没有下放前，各高校职称评审数额都由相关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指标限定，高校本无权规定教授晋升条件。职称评审权下放后，评选出的教授等职称都由各高校自己颁发聘书，各个学校都有自己的评审条件。那么，如何确保改革后各自高校设定的职称数量合理、评选条件科学，无疑也是对高校职称评审权能否或有效落地生根的考验。

再者，高校按照自身的发展条件和发展水平对本单位的教师进行评价，往往存在环境和人员间相互熟悉的优势，这一点容易造成打人情分、看人情牌的现象。尤其是目前高校普遍存在优质科研资源与行政资源高度统一、政教难分、混同的现象，会不会影响到教授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透明，这也让人感到担忧。要解决这一问题，显然也不是一个《暂行办法》本身所能解决的，还需要更多的配套措施来保障。

比如，要从顶层如省级层面对高校自主评审职称的条件进行相对明确，杜绝没能力而行使自主评审权力的高校出现；为高校自主评审权戴上适当“紧箍咒”，对高校职称评审原则如职称人数、条件限制等进行明确，而不是简单地绝对一放了之；严格高校自主评审方案的审核把关，确保高校自主评审能够高效、透明、公平、合理地进行。如此，才不至于在给高校足够自主评审权的同时，因过分自由而出现评审一放就乱象丛生的状况。

信息来源：新浪网——现代教育报 作者：余明辉 2017年11月26日

原文链接：<http://edu.sina.com.cn/gaokao/2017-11-26/doc-ifypathz6096615.shtml>

## 9、以制度规范高校职称评审权

日前，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对高校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基本要求、监管内容、监管方式，以及相应的违规惩处措施，引发关注。

这是今年4月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的一项配套政策，该文明确要求“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让有条件的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条件暂不具备的高校实施联合评审；同时强调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对高校职称评审工作加强监管。

在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暂行办法”的出台是对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积极回应，一方面体现了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在坚定不移地推行简政放权，为高校扩大办学自主权提供政策支持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下放权力的同时并没有推卸责任，积极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确保高校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序开展。

在职称评审权下放以前，考虑到教师职称评审是高校人事管理工作中极为重要的一项事权，事关高校人员稳定，因此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采取行政审批的方式对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管理，通过前置的审批、核查相关工作，确保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随着政府在高等教育领域的职能调整，高校内部事务管理自主权逐步还归至学校。

教师职称评审权的回归对高校而言不仅有利于学校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人用人，同时也有助于强化高校作为“学术共同体”的凝聚力，一定程度上推动高校“去行政化”的改革进程，这对完善和提升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和能力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如果缺乏相应的后续监管，有可能会在具体的工作中出现评审水准过低、评审标准不当等问题，或者在职称评审这样一项学术性事务中掺杂进一些非学术因素。因此，需要通过适当方式建立起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督机制，从而防止高校权力被滥用的可能性。故而，“暂行办法”在明确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内容的基础之上，强调通过书面核查、抽查巡查、实行信息公开、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等方式对职称评审工作加强监管，以确保职称评审权力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从审批走向监管，体现了对高等教育进行管理的变革之道。随着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变革，政府与高校之间的权力边界逐渐明晰，各自的权利义务也得以更好地区分。包含职称评审权在内的人员管理权是高校毋庸置疑的自主权，但这并不意味着高校这项自主权的行使可以毫无约束。一旦出现高校自主权被滥用的情况，作为监管者的政府有权且有责任采取相应的行政手段进行纠正和惩处，因此“暂行办法”中非常重要且也是非常“亮点”的一个内容，就是对高校在职称评审工作时出现问题如何处理做出了明确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自主评审资格乃至收回评审权的处罚措施。

无论是政府还是高校，任何权力主体在权力行使过程中都不能“随意”“任性”，而要建立起权力主体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有效权力约束机制，以权力制约权力，以制度规范权力。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育报 刘虹（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副教授）  
2017-11-15

原文链接：[http://www.jyb.cn/zgjyb/201711/t20171115\\_844788.html](http://www.jyb.cn/zgjyb/201711/t20171115_844788.html)

## 10、教育部：对教师职称评审中争议较大高校进行整改

中新网 11 月 13 日电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教育部、人社部日前联合印发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称，《暂行办法》针对高校职称评审中的不同主体，提出相应的违纪违法惩处措施，包括对相关教师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对评审专家、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要求进行整改等。

该负责人表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的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方向是否正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体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原则，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二是政策是否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称政策，符合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

三是程序是否严格。高校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制订程序、评审组织组建和评审操作等程序都要规范、健全。

四是结果是否公正。评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影响结果公正，影响教师合法权益。

该负责人称，《暂行办法》明确了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多种方式：

一是书面核查。高校主管部门每年对高校报送的职称评审工作情况等材料进行核查。

二是“双随机抽查”和专项巡查。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

三是信息公开。要求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

四是自我监管和社会监督。明确强化高校自律和社会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该负责人表示，《暂行办法》针对高校职称评审中的不同主体，提出了相应的违纪违法惩处措施，包括对相关教师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对评审专家、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要求进行整改等。

信息来源：网易新闻——中国新闻网 2017-11-13

原文链接：<http://news.163.com/17/1113/10/D3478G8B00018A0Q.html>



# 11、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 各国评定政策 一览

央广网北京 11 月 15 日消息 据中国之声《全球华语广播网》报道，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3 日发布《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规定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办法》明确，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高校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高校副教授、教授评审权不应下放至院（系）一级。高校主管部门对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具体监管和业务指导。

那么在其他国家，高等院校的职称评定由什么机构负责？主要考查哪些内容？职称评定的竞争是否激烈呢？

## 日本：教授名额少、晋升难度大 资格评定主要由学校负责

日本大学中，小到车位安排，大到高校教师职称评定，充分反映出日本人严谨的性格。在日本，要晋升为教授，难度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教授的名额少。一般情况下，日本的国立大学按照国家标准决定教授人数，私立大学的教授名额相对更少，只有当某个专业的教授辞职或退休才会有空缺，或是新设立了一个专业岗位才有名额。

《全球华语广播网》日本观察员黄学清指出，在日本，要成为大学教授必须在该专业有高度的专业知识。虽然不需要通过某种考试，但一般来说需要有博士学位。有了博士毕业证书，先作为教授的助手进行研究工作，写论文，成果受到该学科学会的认可以后，由教授推荐成为讲师、副教授，最后成为教授。在这期间，忍耐力和韧性是不可缺少的。

教授资格的评定主要由学校负责，教师本人可以随时根据自己的业绩参考学校的标准向系主任提出申请，系里会组织校内外的专家组成审定小组进行评审。主管教育的文部科学省在对大学的指导中，对教授的评定有着关键的影响。教授职位一般在有教授辞职或是老教授退休的情况下才有空缺。在少子化的现状下，大学的运营越来越艰难，教授职位增加的可能性也不大，所以成为大学教授，在日本是一条越来越艰辛的道路。

## 英国：不同学校或不同研究领域职称评定标准不一 职位高低不能只以职称等级名称判断

在英国，大学对教师的职称评定一般分为 5 个等级，不同学校或不同研究领域的标准是有差别的，职位的高低不能只从职称的等级名称来判断。

据《全球华语广播网》英国观察员侯颖介绍，以第一级讲师为例，不同属性的学校对同一名称有相当大的定义上的差别。大多数英国学校讲师细分为暂时性和永久性两种。暂时性聘用的讲师，不要求具有博士学位，通常由研究生兼任。永久性聘用的讲师则对学历有要求，较接近美国助理教授的职位。

对于教授的评选，不同级别的标准并不相同，不同学校以及不同研究领域的标准也不一样，会考查个人的研究成果及发布的学术论文状况，学院领导以及同事的意见也会作为参考之一。有些学校会看候选人教授课程的水平。

## 俄罗斯：职称评定硬性条件要求高、审核环节繁杂 不同职称待遇差别大

俄罗斯的高校至今仍然保留了前苏联时期职称评定的传统。取得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称后，不同职称的待遇差别比较大，所以俄罗斯的高校教师非

常重视职称的评定。俄罗斯教育系统的职称评定机构严格而且极富权威，高校职称评选与教师的学位、从事教学时间、讲课水平有关，评选时会要求参考申请者的科研专著等学术成果。

《全球华语广播网》俄罗斯观察员张舜衡介绍，以俄罗斯高校正教授的资格评选为例，获得该职称通常至少需要 40 年时间。申请者首先需要成为一名高校教师，读完副博士，攒够 2 年工作经验后再完成正博士答辩，之后再累积最少 10 年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成为高等教育机构的管理人员。在此期间至少有 5 名学生在其指导下取得研究生学位，还要至少发表 50 篇的专业论文，出版至少 5 本专著或合著的教科书，并且具有非常丰富的学术会议经历。

当这些硬性条件都满足之后，需要向高校学术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经过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再报给高校校长办公室审核，所有管理部门一致认可后，将授予申请人全国统一的正教授证书，无论获得者是否退休，该证书终身有效。但如若发现有违规的情况，学术委员会有权利将其收回。在如此严格的硬性指标和繁杂的审核环节下，很少有俄罗斯高校教师能够通过“走后门”的方式达到自己的目的。

尽管科研能力被视为评价俄罗斯教师职业活动能力的核心指标，但由于俄罗斯高校教师待遇较差，许多教师需寻求其他经济来源，无法将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造成许多高校教师科研成果极少，科研等级分较低。对此，87%以上的高校教师认为，发表论文仅是为获取职位或职称的一个条件，不能真正体现科研水平的高低。

信息来源：网易 2017-11-15

原文链接：<http://news.163.com/17/1115/15/D39S2IFT0001875N.html>

# 好书鉴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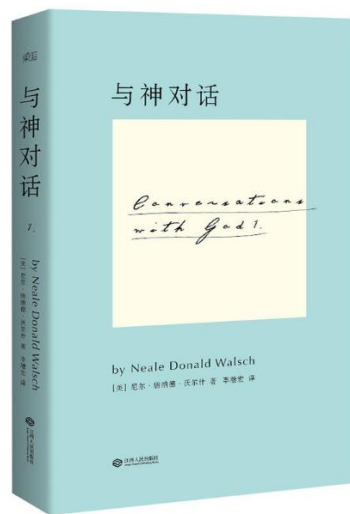
## 1、与神对话

作者：[美]尼尔唐纳德沃尔什

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

索书号：B821-49/401：1

内容简介：“我的人生为什么如此失败？”尼尔·唐纳德·沃尔什在黄色便笺本上愤怒地写道。这封质疑信得到了神圣的回答，而他的提问也持续了三年。1995年，《与神对话》出版。雄踞《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137周，拥有37种语言译本，总销量超过1300万册。《与神对话》共分三卷，和人生、世界、宇宙息息相关。怎样才能和别人愉快相处？爱与性的真相是什么？灾难降临时该如何改变命运？生活中所有困惑，都能从本书中找到解决秘钥。



## 2、人工智能

作者：李开复,王咏刚

出版社：文化发展出版社

索书号：TP18/64

内容简介：2017年是“人工智能应用元年”，人工智能将引领一场比互联网影响更为深远的科技革命。本书将颠覆现有的商业模式，不仅在高科技领域，任何企业都需要尽早引入“AI”的思维方式。人工智能将部分取代人类的工作，程式化的、重复性的技能将失去价值。我们的工作必须具备足够的深度，让自己强大到不会轻易被机器撼动。

## 3、广府居家习俗

作者：吴智文

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

索书号：K892/91

内容简介：本书通过追溯广府居家文化历史源流，详细描述广府民系的居家行为习俗，包括广府民系形成的过程，广府民居选址、建筑风格和文化特征，日常起居安全，以及广府城乡环境改造与治理等，通过分析其文化内涵，从而展现了广府民系敦亲睦族、居安思危、勤俭持家的传统美德。文中对每一个事象的安全理念和文化内涵都有扼要的阐述。

